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21號

債 權 人 林秋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利益、吳櫻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，本件借款屆期已屆清償期未清償，台端已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，而再依借款期間按年息2%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債務人吳利益、吳櫻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